

簽 於 資訊管理系

日期：115年9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本系林孝忠老師擬依本校現行法規（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申請回復『副教授』聘任職級並溯自115年8月1日生效乙案，擬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115年09月01日通知（附件一）辦理。
- 二、林老師於113年2月1日應聘時即已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證書（副字第149566號，年資自111年8月1日起計，附件二），原係依修正前舊法規定辦理降聘敘薪。
- 三、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業奉准於115年8月1日廢止原第4條及第19條之1降聘條款，原降聘之法定限制已自該日起失其效力。合先敘明。
- 四、基於教育部「聘任職級與資格審定合一（聘審合一）」及「教師待遇與職級相符」之法定原則，本案業經本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辦理形式審查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擬請鈞長同意續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擬辦：如奉核可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52700336

裝

訂

1152700336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助教 巫秀文09111825	同意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資訊管理系 張裕幸09141211	副校長 林義貴09161658
管理學院 陳水淙09151057	
專員 徐惠珍09161537	

寄件者:	ycyang2@ncut.edu.tw 代理 "楊雅筑ycyang2" <ycyang2@ncut.edu.tw>
寄件日期: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上午 11:55
收件者:	"丞秀文"
主旨:	轉知律師回復審查重點Re: 林孝忠副教授證
郵件標幟:	待處理
標幟狀態:	已標幟

以下提供律師回復重點：

一、關於教評會委員能否審議「不通過」及該決議之適法性

* 本案本質為「解除舊法限制後之法定職級回復」，並非「新聘教師之資格選任案」，亦非「教師升等實質審查案」。A 師既於應聘前即已合法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證書，其專業學術水準業經國家公權力審定確認。

(捌) 審查性質屬「羈束性之形式確認」，不通過之決議在法律上屬「違法決議」

委員執意投下反對票致使提案未獲通過，該否決決議即因「違反聘審合一法理」、「抵觸禁反言與信賴保護原則」及「裁量濫用（不當聯結）」而構成違法之行政處分。

為避免委員誤解為實質審查，議程之案由與說明應為「形式資格確認」，並建議列明以下法律要點：

審議「○○系 A 教師申請依現行法規回復『副教授』聘任職級並溯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形式資格審查案」，請審議。

*事實背景：說明 A 師於 113 年 2 月 1 日應聘時即已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證書，原係依修正前舊法規定辦理降聘敘薪。

* 審查性質（關鍵）：明確敘明本案係回歸教育部「聘任職級與資格審定合一（聘審合一）」及「教師待遇與職級相符」之法定原則，本案並非「新聘選任」或「升等實質學術審查」，毋須辦理著作外審，各級教評會之審查重點僅在於「形式資格確認」（即確認A師副教授證書之有效性及法規修正事實）。

(一) 法律風險分析

(二) 議程呈現之實務建議

何志揚律師

敬祝順心

1



副教授證書

Academic Teaching Rank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Associate Professor

副字第 149566 號

REG.NO.:149566

林孝忠 身分證字號：S122554325 中華民國66年5月3日生
由崑山科技大學送審並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
合於副教授資格，年資自111年8月1日起計



The application for Mr. HSIAO-CHUNG LIN at Kun Shan University to be conferred the rank of Associate Professor has been review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approved the conferring of the academic teaching rank of Associate Professor on Mr. HSIAO-CHUNG LIN, effective from August 1, 2022

ID Number:S122554325

Date of Birth:May 3, 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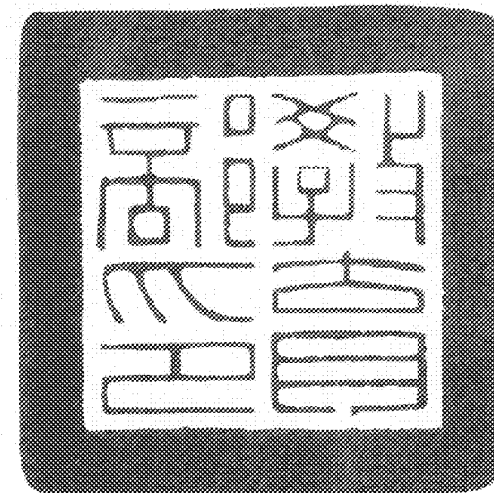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e:August 1, 2022

部長潘文忠

Wen Chung Pan

Wen-Chung Pan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1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0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二、開會時間：115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三、開會地點：M402A

四、主 持 人：張裕幸主任。

紀錄：巫秀文助教。

五、出 席 者：

32007 董俊良教授



32012 陳宏昌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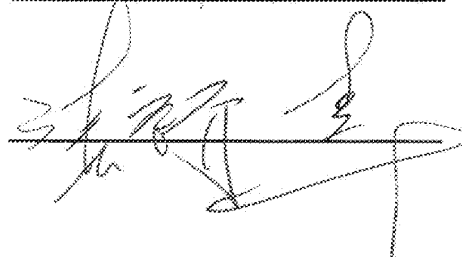
32015 張定原教授



32018 黃淑賢副教授



32019 張裕幸教授



六、主席報告：無。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資訊管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夜四技）兼任教師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明：略。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
 - (1) 續聘案：依行政程序陳核；
 - (2) 新聘案：簽會進修部課務組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閱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續聘案：已送人事室續辦。
2. 新聘案（陳鏡名、鄭麥克）：已提院教評會議審議後已送人事室續辦。

提案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資訊管理系產學攜手僑生專班（日四技）兼任教師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明：略。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
 - (1) 續聘案：依行政程序陳核；
 - (2) 新聘案：簽會日間部課務組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閱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續聘案：已送人事室續辦。
2. 新聘案（莊佩樺、陳怡蓁）：已提院教評會議審議後已送人事室續辦。

提案三：11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資訊管理系二年制兼任教師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明：略。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
 - (1) 續聘案：依行政程序陳核；
 - (2) 新聘案：簽會進修部課務組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閱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續聘案：已送人事室續辦。
2. 新聘案（鄭麥克）：已提院教評會議審議後已送人事室續辦。

提案四：11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兼任教師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明：略。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
 - (1) 續聘案：依行政程序陳核；
 - (2) 新聘案：簽會進修部課務組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閱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續聘案：已送人事室續辦。
2. 新聘案（鄭建鑫）：已提院教評會議審議後已送人事室續辦。

提案五：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兼任教師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明：略。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
 - (1) 續聘案：依行政程序陳核；
 - (2) 新聘案：簽會日間部課務組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閱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續聘案：已送人事室續辦。
2. 新聘案（鄭建鑫）：已提院教評會議審議後已送人事室續辦。

提案六：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兼任教師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明：略。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陳核。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人事室續辦。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四年制兼任教師續聘追認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附件A）第四點辦理。
2. 本案業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提送本次系教評會議審議（詳附件1-1）。
3. 擬續聘兼任教師及課程安排如下：（聘任名冊詳附件1-2）

序 號	擬聘 職級	任教課程			姓名	備註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時段		
1	教授	作業系統	3	五 2,3,4	王清林	1-2-1

4. 依據上開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聘期起始日為開始授課日期，故本案聘期自 115 年 09 月 11 日（第一週）起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

決 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提送人事室續辦。

提案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年制兼任教師續聘追認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附件 A）第四點辦理。
2. 本案業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提送本次系教評會議審議（詳附件 2-1）。
3. 擬續聘兼任教師及課程安排如下：（聘任名冊詳附件 2-2）

序 號	擬聘 職級	任教課程			姓名	備註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時段		
1	助理教授	電子商務	3	二 10,11,12	張瑞元	2-2-1

4. 依據上開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聘期起始日為開始授課日期，故本案聘期自 115 年 09 月 08 日（第一週）起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

決 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提送人事室續辦。

提案三：關於本系林孝忠老師申請依現行法規回復『副教授』聘任職級並溯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生效形式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人事室 115 年 09 月 01 日通知（附件 B）辦理。
2. 事實背景：林老師於 113 年 02 月 01 日應聘時即已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證書（副字第 149566 號，年資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計，附件 3-1），原係依修正前舊法規定辦理降聘敘薪。
3. 法規廢止：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業奉准於 115 年 08 月 01 日廢止原第 4 條及第 19 條之 1 降聘條款，原降聘之法定限制已自該日起失其效力。
4. 審查性質（關鍵）：本案係回歸教育部「聘任職級與資格審定合一（聘審合一）」及「教師待遇與職級相符」之法定原則，並非「新聘選任」或「升等實質學術審查」，毋須辦理著作外審，各級教評會之審查重點僅在於「形式資格確認」（即

確認林師副教授證書之有效性及法規修正事實)。

5. 以上說明，請討論。

決 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陳建智老師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辦理。（附件 C）
2. 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詳如附件 D。
3. 依據本校教師聘審辦法辦理：
 - (1) 教師升等作業檢核表-期刊論文審查：已送研發處完成查核（附件 4-1）；
 - (2) 第十條：已完成送審成果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附件 4-2）；
 - (3) 第十一條第一款：經本系進行研究績效形式審查（附件 4-3），。
4. 陳建智老師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相關資料詳如下：
 - (1) 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檢附資料彙總表如附件 4-4；
 - (2)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 4-5；
 - (3) 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總表如附件 4-6；
 - (4) 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7；
 - (5)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其應繳驗相關附件如附件 4-8；
 - (6) 合著人證明如附件 4-9。
5. 依據本校教師聘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針對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進行審核並計分。陳建智老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教學為 120 分、輔導與服務：80.5 分。請審議。
6. 請審查陳建智老師著作基本篇數是否符合升等副教授資格；若合格，擬請以隨機排序推薦至少二十五位且至多五十位外審委員名單，提送管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9 月 15 日前提送），請審議。

決 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經與會委員審查後，
 - (1) 陳建智老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教學為 120 分；輔導與服務：80.5 分；以上成績加總後平均成績為：100 分。
 - (2) 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符合升等副教授資格。
3. 同意本案提送管理學院辦理校外審查，並以隨機排序推薦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計有 50 位，請系教評會召集人用印後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4. 全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作業。

提案五：因應本系 115 學年度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擬遴補臨時委員並組成臨時系教評委員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E）第十四條辦理。
2. 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議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3. 臨時系教評委員會委員聘期擬自簽請院長核定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經討論後，遴補名單為：劉榮潔教授、陳建文教授，並與原系教評委員：董俊良、陳宏昌、張裕幸等三位教授，共同組成臨時系教評委員會，聘期自簽請院長核定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3. 臨時系教評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1)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
 - (2) 教授職級延長服務審查案。
4. 以上臨時系教評委員會委員組成名單，依行政程序簽陳管理學院院長核定。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因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擬修訂資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裕幸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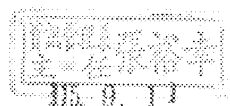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E）第十四條辦理。
2. 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F。
3. 擬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
 - (1) 第三點：委員人數由原定五人改為七人；
 - (2) 第七點：增加“出席委員應至少五人始得決議”。
4. 上開要點修訂後，需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函頒。

決議：

1. 本案表決方式：☒經徵詢無異議 ☐舉手 ☐無記名投票。
2. 照案通過。修訂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十、散會：下午 01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關於本系林孝忠老師擬依本校現行法規（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申請回復『副教授』聘任職級並溯自115年8月1日生效乙案，擬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乙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資訊管理系	總 收 文 號	1152700336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人 事 室	人事室專員 楊雅筑 0916 1012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二、查資管系林孝忠助理教授於到職前已具副教授資格，前依修正前聘審辦法先以低一職級聘任在案；嗣因原降聘依據已於115年8月1日廢止而失所附麗，經該系115年9月10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回復其副教授職級，並溯自115年8月1日生效。 三、本案事涉教師重大權益，擬依前開規定，經鈞長核定後，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准簽影本請送人事室。				
	人事室專員 楊雅筑 0916 1214	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 0916 1349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0916 1529		